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4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 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4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
05 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
06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08 期履行：

09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
10 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
11 足。

12 二、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
13 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
14 受查訪。

15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16 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7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20 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4294號

24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6 （新北○○○○○○○○○○）

27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8 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甲○○前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
05 1項（即修正後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規定進行評估後，認
06 有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並於民國108年12月16
07 日以新北府社家字0000000000號函知甲○○應自109年2月10
08 日起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09 育，惟甲○○未依規定按時出席上開課程，新北市政府遂於
10 112年11月2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7488號函知甲○○
11 陳述意見，然甲○○亦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新北
12 市政府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
13 年12月16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1763號函裁處罰鍰新臺
14 幣（下同）1萬元，且命其應於113年1月8日起至新北市立聯
15 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詎甲○○屆期仍
16 未履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事宜。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0 北市政府108年12月16日新北府社家字0000000000號函、112
21 年11月2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7488號函、112年12月16
22 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1763號函暨公告及送達證書、出席
23 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
24 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屆期未
26 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朱秀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蔡文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06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07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08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09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10 行：

- 11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2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3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14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15 查訪。

16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17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18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21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